

互政办〔2026〕41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批权限下放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民政局拟定的《互助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批权限下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

互助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批权限下放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6〕32号）要求，互助县被确定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县。试点聚焦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保障短板，重点推进两类对象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改革，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为保障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	丁 莹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 栋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保积英	县审计局局长
	李颖林	县教育局局长
	李得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晓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朵换角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 涛	县就业服务局局长
	韩生明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王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王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专班日常各项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县民政局：全面统筹本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批权限下放改革试点工作，压实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试点总结全链条主体责任。统筹完善县域配套救助政策体系，统一规范乡镇（街道）救助受理、审核、审批、公示、档案管理等全流程经办标准；分层组织乡镇、村级经办人员常态化政策培训与实操指导，及时解答基层经办难点堵点；建立常态化抽查复核机制，按不低于 30%比例对乡镇审批认定对象开展入户核查、信息比对，全过程防控审批廉政风险，规范下放后基层审批权力运行；牵头落实专班办公室日常运转，统筹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联合核查工作，提炼试点创新做法与典型案例，汇总各项工作数据，完成阶段性总结及试点终期评估、材料上报等全部工作任务。

2. 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试点改革审批、资金发放关键环节，严肃查处救助领域违纪违规问题，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3. 县审计局：开展救助资金常态化审计监督，核查资金发放、审批流程合规性，督促整改资金使用各类风险隐患。

4. 县就业服务局：针对困难家庭落实就业帮扶举措，做好救助与就业增收政策衔接，助力困难群众稳定增收脱困。

5.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统筹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产业帮扶衔接，落实农村困难群众产业扶持相关政策，防范返贫致贫风险。

6. 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立足本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对应领域专项救助扶持政策，按需推送相关数据信息、开展协同核查与联合帮扶，主动配合民政部门推进试点改革各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民生保障工作合力。

7.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救助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救助申请受理、入户实地调查、民主评议、部门信息核对、分级审批认定、线上线下公示、政策答疑、一户一档档案闭环管理等工作；主动排查辖区突发困难群众，及时处置救助信访诉求，接受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对本级审批结果真实性、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份）。紧扣省市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改革工作总体要求，立足我县基层救助经办实际、现有救助工作短板及部门联动现状，全面完成试点前期各项筹备及启动工作。一是完成专班组建，正式印发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专班组织架构、部门分工、工作目标、核心任务及考核要求，压实各级各方工作责任；二是召开全县试点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启动大会，传达上级改革文件精神，解读我县试点实施方案，统一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思想认识，明确改革重点、时间节点及工

作标准；三是开展前期摸底调研，民政部门联合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全面摸排辖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底数，梳理基层审批经办现存堵点、难点问题；四是细化配套操作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救助对象认定标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清单、档案管理规范等配套文件，同步完成基层经办前期筹备工作，正式启动本次改革试点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9月—2027年7月31日）。县民政局常态化开展基层民政经办人员分层分类业务培训、下沉一线实地督导调研，精准排查梳理试点推进过程中的流程堵点、经办难点、监管薄弱点，针对性优化工作举措、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持续提升基层经办人员政策实操、风险防控和民生服务能力。各成员单位依托专班联动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共享、联合核查、协同帮扶，全面落地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应急、产业等配套专项救助政策，形成数据互通、流程互补、帮扶联动、监管同步的工作闭环，构建各司其职、协同高效、上下贯通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7年8月1日—8月30日）。各乡镇（街道）全面复盘试点工作全流程开展情况，系统梳理工作举措、创新做法、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及现存短板，客观研判审批权限下放改革落地实效，结合基层实际优化日常救助经办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完整规范的乡镇级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于2027年7月30日前统一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汇总梳理全县试

点工作整体开展数据、工作情况，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成效评估，全面研判改革红利与现存风险，系统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经验，完善全县社会救助长效监管体系，形成全县专项工作总结报告，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民政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推进。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试点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将试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民生实事，专题研究部署、精准制定举措、全程跟踪督办、狠抓落地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见行见效。

（二）夯实业务基础，深化政策宣传。县民政局要常态化开展基层民政经办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审批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不出错”。同时，构建全方位、多维度政策宣传体系，通过政务公开、村居专场宣讲、线下宣传栏公示、官方微信公众号、民生短视频推送、入户一对一宣讲等多元方式，普及审批权限下放内容、救助认定标准、救助监督渠道等核心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问效。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牵头建立月、季、年度考评工作机制，开展督导核查审批流程规范性、对象认定精准度、档案资料完整性、政策落实到位率，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限期闭环整改。同时畅通群

众信访举报渠道，主动回应群众诉求，以严格督导倒逼责任落实、流程规范、服务提质，切实守住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公开底线。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